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鹏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巨鹏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发行股份 6,958,900 股，发行价格 2.87 元/股，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22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83号)，对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

2022年11月3日，认购对象已完成了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2022年11月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途为：建设二期厂房、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二期厂房建设	10,400,000.00
2	投资彼斯特	4,100,000.00
3	投资湖北绿丰	5,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三、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使用 10,400,000.00 元用于二期厂房建设，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元，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0 元。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总计 29,034,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置换前述资金。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已投入自有资金（元）	置换金额（元）
1	二期厂房建设	10,400,000.00	15,000,000.00	10,400,000.00
2	投资彼斯特	4,100,000.00	5,234,000.00	4,100,000.00
3	投资湖北绿丰	5,500,000.00	8,8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9,034,000.00	20,00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二期工程建设及投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置换已使用二期工程建设及投资子公司的自有资

金 20,000,000.00 元。

### 五、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